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1.6

总第226期（月刊）

出版日期：2021年7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雷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军 王金法

兰晓轩 叶晓峰

朱智猛 宋方剑

吴旭东 杨家乐

汪惠峰 林圣赞

林垂共 林显斌

郭显玉 麻伯崇

戚雯晶 戴智帆

主编：兰晓轩

副主编：戴智帆

编辑：陈伟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0年温州市区建成区面积及范围的通知
（温政办〔2021〕37号）……………（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温政办〔2021〕39号）……………（0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1年温州市领军型工业企业、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名单的通知（温政办〔2021〕42号）……………（0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温政办〔2021〕45号）……………（16）

部门文件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温州市水利局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温州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

政务简讯

我市召开综合保税区建设推进现场会等简讯5则……………（24）

政府记事

6月份市政府记事……………（28）

发文目录

6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31）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21年6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3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0年温州市区建成区面积 及范围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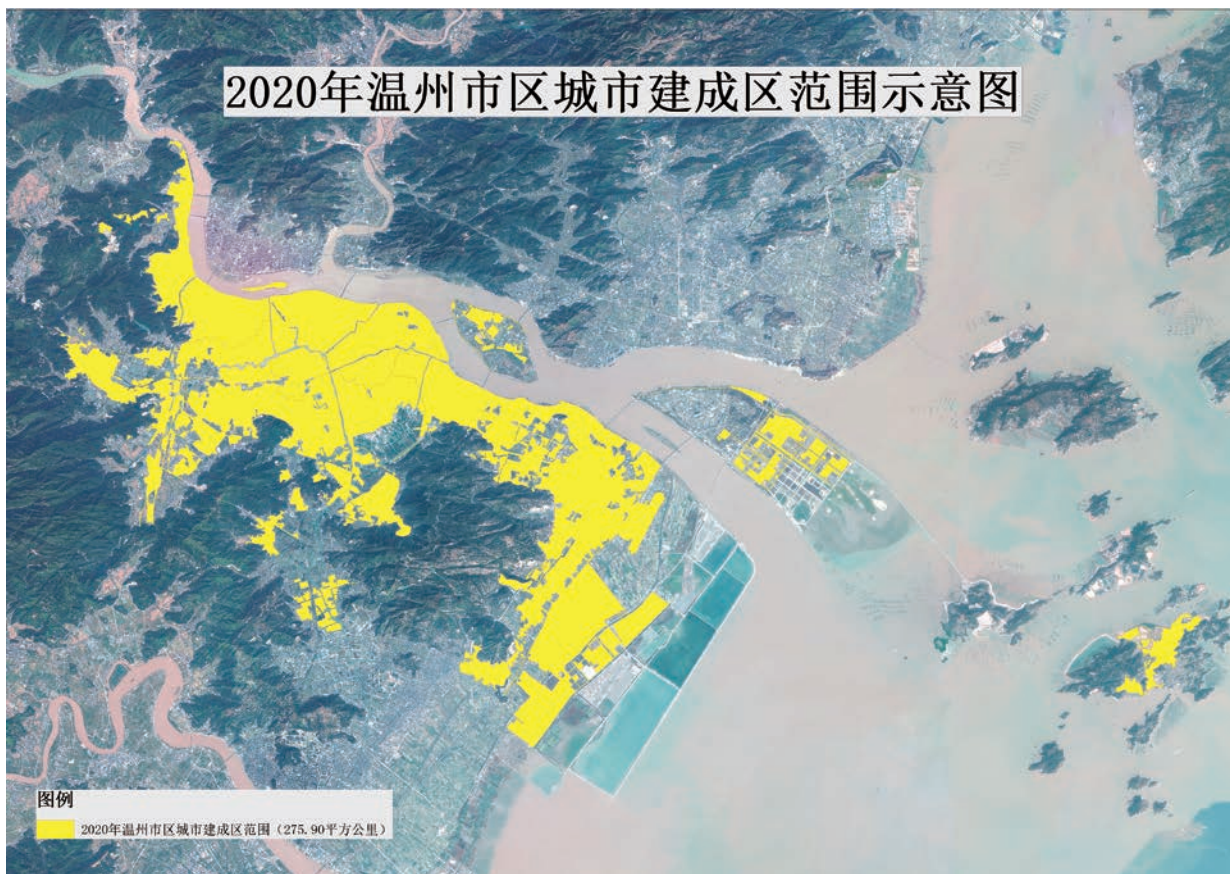
温政办〔2021〕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温州市区2020年城市规划实施及建成区监测情况，2020年底温州市区建成区面积为275.9平方公里，具体范围见附图，现予公布。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工作 计划的通知

温政办〔2021〕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度程序条例》以及《温州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和拟定法规草案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现对市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总体要求

坚定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立足新发展阶段，落实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重点领域立法，提高

立法质量和效率，坚持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服务系统建设“五城五高地”，为奋力续写好新时代温州创新史、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力争在本年度内完成或者审议的立法项目（6件）

（一）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5件）

1.为加强烟花爆竹销售、燃放管理，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防治环境污染，提请审议《温州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草案）》（市公安局负责起草，已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2.为推进全民阅读服务工作，保障公民阅读权利，增添城市文化魅力，以立法固化“书香

社会阅读温州”等工作成果，提请审议《温州市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负责起草并已报送草案送审稿，5月中旬前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案）。

3.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规范和促进居家养老服务，更好地满足养老服务需求，保障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提请审议《温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草案）》（市民政局负责起草并已报送草案送审稿，7月中旬前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案）。

4.围绕“民营经济看温州、重塑民营经济新标杆”，以更高站位、更大力度贯彻落实市委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全国民营经济示范城市有关决定，以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为主抓手和主载体，汇聚《温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实施成效，总结提炼本市特色举措与典型经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提请审议《温州市创建“两个健康”先行区政务服务条例（草案）》（市发改委负责起草并于5月中旬前向市政府报送草案送审稿，7月中旬前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案）。

5.为了规范道路、桥涵、照明、排水等市政设施的规划建设、养护维修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保障城市健康运行，维护公共安全，营造宜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请审议《温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草案）》（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起草并于7月底前向市政府报送草案送审稿，11月中旬前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案）。

（二）由市人民政府审议制定的规章项目（1件）

为切实提高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经济社会统筹协调发展水平，最大限度调动各方积

极性和主动性，加快推进瓯江口区域协调和高质量发展，并为洞头区灵昆、昆鹏街道等委托管理提供法定依据，审议制定《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暂行规定》（洞头区政府、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起草并于5月底前向市政府报送草案送审稿，7月中旬前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三、需要抓紧推进、条件成熟适时提出的立法预备项目（4件）

1.城市地下管线管理立法（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2.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介机构管理立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休闲船舶管理立法（责任单位：温州海事局）

4.五马步行街区管理立法（责任单位：鹿城区政府）

上述立法预备项目由相应责任单位牵头组织开展调研、起草工作，条件成熟时视情在2021年或者以后年度由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四、需要进一步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后提出的立法调研项目（10件）

1.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立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管理立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3.餐饮业油烟管理立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5.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立法（责任单位：市政政务服务局）

6.行政执法监督立法（责任单位：市司法

局)

7.网络治理领域立法(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

8.江心屿保护立法(责任单位:鹿城区政府)

9.瓯江实验室建设发展立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0.湿地保护立法(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上述立法调研项目由相应责任单位牵头组织开展前期调研和起草准备工作,为以后年度推进制定地方性法规或者市人民政府规章做好准备。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党的领导,服务保障中心大局。要坚定不移地坚持党对政府立法工作的领导,学深悟透善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精髓要义,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汇报,始终保持立法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实现党的意志和人民意愿的紧密融合。主动对接党委政府重大发展战略举措,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立法项目,要抓紧调研论证和起草制定,坚持以精良精细精简立法服务高水平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为温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聚焦务实管用,突出立法地方特色。在坚持国家法治统一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地方立法重在拾遗补缺、依法探索创制的功能,推动通过“小切口”解决本地大问题。法

规规章草案起草以及项目调研要紧紧密结合温州实际,坚持问题导向、急用先行、有效管用的原则,聚焦重点问题、群众所盼和关键条款,深入开展研究论证,科学设定条款内容,合理协调利益关系,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既有温州辨识度,更争当示范引领。

(三)严格计划执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各起草(责任)单位要按照计划要求,及时主动、积极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对年内力争完成或者审议的立法项目,起草单位要实行工作专班化、任务清单化、推进时序化,广泛听取意见,按时保质提交法规规章草案送审稿,并为审查审议留足必要时间;确实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要向市政府作出解释说明。市司法局要跟踪了解项目推进情况,牵头开展草案送审稿的审查及修改完善,对审查以及项目推进中遇到的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及时协调并综合各方意见提出倾向性建议后报请市政府决定。坚持“成熟一部立一部”的原则,对仍不成熟的法规规章草案送审稿,退回起草(责任)单位重新起草或者调研论证。加强对立法预备、调研项目的指导,经充分调研论证并形成草案送审稿的预备或者调研项目,责任单位可以提出调整为当年或者下一年度提请审议项目的建议,由市司法局组织进一步论证并报市政府决定。充分发挥人大、政府重要法规草案起草小组“双组长”作用,及时协调处理草案起草中的重大问题。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1年温州市领军型工业企业、 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名单的通知

温政办〔2021〕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雄鹰行动”和“放水养鱼”行动决策部署，加快企业梯队培育，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助推“两个健康”先行示范区建设，经各地推荐、部门筛选、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市政府同意海特克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106家企业为温州市领军型工业企业，温州恒唯鞋材有限公司等200家企业为温州市高成长型工业企业，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优化资源配置，落实扶持

政策，实施精准服务，积极推进培育工作，充分发挥两类企业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传统制造业重塑中的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不断增强我市工业经济综合实力，推动温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1.2021年温州市领军型工业企业名单
2.2021年温州市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名单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

附件1

2021年温州市领军型工业企业名单

序号	区域	企业名称
1	鹿城区	海特克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巨一集团有限公司
3		康奈集团有限公司
4		温州市瑞星鞋业有限公司
5		星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		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温州市润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		黎明液压有限公司
9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		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龙湾区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2		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3		圣邦集团有限公司
14		良工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15		瑞浦能源有限公司*
16		温州市爱好笔业有限公司
17		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8		浙江卓诗尼鞋业有限公司
19	瓯海区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		浙江万超电器有限公司*
21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		浙江朝隆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4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		兴机电器有限公司
26		浙江大好大食品有限公司
27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8	洞头区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9		浙江弘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	乐清市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1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32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3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区域	企业名称	
35		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36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37		浙江力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8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		环宇高科有限公司*	
40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1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2		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3		乐清市嘉得电子有限公司*	
44		浙江致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7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		永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瑞安市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1			温州瑞明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2			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3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54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5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		
56	嘉利特荏原泵业有限公司		
57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58	瑞安市东威塑胶有限公司		
59	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0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	浙江森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2	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3	浙江迅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64	永嘉县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5		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67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68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		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		超达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		育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		凯泉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区域	企业名称
73	文成县	浙江德卡控制阀仪表有限公司*
74	平阳县	春光五金有限公司
75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77		温州晨光集团有限公司
78		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79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81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2		浙江三星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83		罗赛洛(温州)明胶有限公司
84		泰顺县
85	苍南县	浙江苍南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		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87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		维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	龙港市	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		浙江强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1		温州市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
92		华昊无纺布有限公司
93		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94		丰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5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
96	浙南产业集聚区	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97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8		金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		温州正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
100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1		浙江石化阀门有限公司
102		浙江美森电器有限公司
103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奔腾激光(温州)有限公司
105		温州人本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06		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备注：标*的企业为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企业

附件2

2021年温州市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名单

序号	区域	企业名称
1	鹿城区	温州恒唯鞋材有限公司
2		温州市特康弹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浙江诗戈图鞋业有限公司
4		浙江午马减速机有限公司
5		温州市黎东眼镜有限公司
6		藤桥食品有限公司
7		浙江鼎铃电器有限公司
8		浙江恒诚鞋业有限公司
9	龙湾区	唐工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10		浙江丰业集团有限公司
11		温州汇润机电有限公司
12		温州瓯斯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13		浙江海顺电工有限公司
14		温州博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		温州新正力钢业有限公司
16		温州鹏象管件有限公司
17		温州博宇机械有限公司
18		温州方圆仪器有限公司*
19		温州小伦包衣技术有限公司
20		维都利阀门有限公司
21		精工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22		温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	瓯海区	华联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4		温州合众混凝土有限公司
25		浙江嘉利工业有限公司
26		温州市顶诺食品有限公司
27		浙江亚虹铝箔科技有限公司
28		温州卓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9		华高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0		温州市大荣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31		浙江硕而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		温州市聚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区域	企业名称
33		温州市宏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34		温州市雄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5		温州市蔚蓝眼镜有限公司
36		浙江瓯赛汽车部件铸造有限公司
37	洞头区	浙江迪特高强度螺栓有限公司
38		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9	乐清市	乐清市创意影视器材有限公司
40		浙江广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1		浙江永盛工具有限公司
42		龙西电气有限公司
43		浙江百诺电气有限公司
44		乐清市建波电气有限公司
45		俊郎电气有限公司*
46		浙江鑫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7		浙江乾纳电气有限公司
48		亨斯迈电力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49		温州市麦特力克电器有限公司
50		温州奥来电器有限公司
51		浙江贝良风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		博时达集团有限公司
53		浙江奔一电气有限公司
54		浙江键富电子有限公司*
55		乐清市东风煤矿设备有限公司
56		温州金宏电器有限公司*
57		浙江星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		温州金通成套电器有限公司
59		宝雨控股有限公司
60		乐清市博威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61		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
62		乐清市万达电器汽配有限公司
63		海变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64		浙江索特电气有限公司
65		浙江深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66		广鸿电气有限公司
67		温州奥海电气有限公司
68		温州合力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序号	区域	企业名称
69		浙江上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		浙江贝瑞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1		合隆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72		百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3		浙江中讯电子有限公司*
74		德锐电气有限公司
75		浙江存余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76		浙江兴田电气有限公司
77		浙江津达电子有限公司*
78		浙江夏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	瑞安市	浙江瑞星化油器制造有限公司
80		浙江名瑞机械有限公司*
81		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
82		浙江天瑞药业有限公司
83		浙江远征汽摩附件有限公司
84		浙江名将鞋业有限公司
85		浙江顶味食品有限公司
86		温州仁浩纸业业有限公司
87		温州振中基础工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88		浙江瑞港机械有限公司
89		瑞安市安畅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90		瑞安市展鹏机械有限公司
91		浙江润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92		浙江迈力机电有限公司*
93		浙江松普换向器有限公司*
94		浙江澳翔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95		浙江正威机械有限公司
96		浙江曙光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97		浙江利邦智能传动有限公司
98		瑞安市奥明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99		温州开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温州百德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101		浙江超伟机械有限公司
102		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
103		浙江深奥科技有限公司
104		浙江起迪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区域	企业名称	
105		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6		浙江万松电气有限公司	
107		浙江新新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108		瑞安市创博机械有限公司	
109		浙江长生滤清器有限公司	
110		瑞安市三阳科技有限公司	
111		浙江川日机械有限公司	
112		永嘉县	申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宣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4			温州市开诚机械有限公司
115			浙江流遍机械润滑有限公司
116	浙江奥东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117	特技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118	浙江嘉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19	浙江飞马鞋业有限公司		
120	浙江兆正机电有限公司*		
121	国成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122	开维喜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123	纽顿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124	浙江巨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25	浙江佳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26	温州城泰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127	文成县	文成宏旭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128	平阳县	浙江新德宝机械有限公司*	
129		浙江帅帅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30		浙江中五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131		浙江名博机械有限公司	
132		浙江恒齿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133		温州立胜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134		平阳县勤丰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135		温州旭漠箱包有限公司	
136		温州万润机械有限公司*	
137		浙江欧诺机械有限公司	
138		温州卓人汽车电控有限公司	
139		三联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140		温州恒基包装有限公司	

序号	区域	企业名称
141		浙江中采实业有限公司
142		温州米鸿实业有限公司
143		浙江中谷塑业有限公司
144		平阳蓝宇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145	泰顺县	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
146		温州超诚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147	苍南县	浙江敦豪斯五金工业有限公司
148		浙江宇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49		浙江诚瑞无纺布有限公司
150		温州市英可尔油墨有限公司
151		温州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2		温州芦斯洁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153		浙江苍南仪表集团东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4		温州佰强科技有限公司*
155		浙江瑞力实业有限公司
156		温州德泰塑业有限公司
157		浙江坤诚塑业有限公司
158		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		浙江祥旺工艺品有限公司
160	龙港市	温州天瑞化纤有限公司
161		浙江鑫恒实业有限公司
162		浙江伟恒无纺布有限公司
163		温州博宇日用品有限公司
164		浙江迈高科技有限公司
165		浙江协利科技有限公司
166		温州强达无纺布有限公司
167		浙江荣军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168		浙江开民电器有限公司*
169		浙江华旭实业有限公司
170		浙江新雅包装有限公司
171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72		温州新盟包装有限公司
173		浙江曼瑞德舒适系统有限公司
174		浙江而乐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175		温州网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序号	区域	企业名称
176	浙南产业集聚区	浙江正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77		浙江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78		汇润机电有限公司
179		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80		法派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81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		浙江捷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83		温州立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4		浙江嘉泽电缆有限公司*
185		温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86		浙江瑞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		浙江宇丰机械有限公司
188		温州市强邦实业有限公司
189		瓯星科技有限公司
190		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91		浙江君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2		温州市海格阀门有限公司
193		浙江海通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4		浙江雷亚电子有限公司
195		浙江志达管业有限公司
196	浙江天联机械有限公司	
197	建达电气有限公司*	
198	浙江明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99	浙江昌隆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200	浙江医鼎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备注：标*的企业为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企业

ZJCC01—2021—000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温政办〔2021〕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

温州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加快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生物医药科创高地，提升产业创新发展能级，培育多元化产业服务体系，推动温州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加强源头创新能力

（一）支持药品研发创新。对企业自主研发的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含中药、化学药、生物制品，下同）予以研发奖励。其中，创新药分“取得开展临床试验批件、完成Ⅰ期和Ⅱ期、完成Ⅲ期临床试验”三个阶段，按照单个品种分别给予600万元、1200万元、800万元奖励；改良型新药分“取得开展临床试验批件、完成Ⅰ期和Ⅱ期、完成Ⅲ期临床试验”三个阶段，按照单个品种分别给予300万元、1200万

元、800万元奖励。对企业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并在我市产业化的创新药、改良型新药，每个品种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支持医疗器械研发创新。对首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并拥有国家发明专利或被国家、浙江省认定为创新产品且在我市产业化的企业予以奖励。其中，给予二类医疗器械临床豁免目录产品40万元一次性奖励、非临床豁免目录产品150万元一次性奖励；给予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豁免目录产品60万元一次性奖励、非临床豁免目录产品230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5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 支持仿制药发展。对企业新取得国家药监局注册证书的仿制药(含生物类似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在我市产业化的,给予每个品种4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企业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每个品种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同一品种国内前3位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再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豁免生物等效性实验(BE)的品种减半奖励。对企业经国家药监局确定为参比制剂的品种奖励5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提升产业发展能级

(四) 支持创新成果产业化。支持企业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二、三类)等项目在我市产业化。对新注册企业(不含产业园区类)累计实际固定资产投资2亿元以上的,从正式投产年度起3年内对其给予奖励,额度参照项目所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总额确定。对企业新建项目(不含产业园区类)累计实际固定资产投资3亿元以上的,从正式投产年度起连续3年给予项目公司(未成立项目公司的,以项目作为独立核算单位)奖励,额度参照以前一年度项目所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为基数,每年所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较前一年新增部分确定。其中,正式投产前已开始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从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年度起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 支持收购上市品种和受托生产。支持企业收购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国内首仿药等药品注册证书,对成功收购后在我市产业化且年度销售额100万元以上的,自该产品开始生产3年内按年度销售额的5%予以奖励,同一品种每年最高奖励500万元。药品、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我市非关联企业生产且销售收入

100万元以上的,自产品开始生产3年内按照年度销售额的5%对受托生产企业进行奖励,同一品种每年最高奖励5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构建多元服务体系

(六) 支持产业服务平台建设。对新建设医药合同研发机构(CRO)、医药合同外包生产机构(CMO)、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CDMO)、医疗大数据临床研究应用中心、检验检测中心、转化医学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生物医药产业中试平台、实验动物服务平台等为产业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对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按照实际总投资的20%、最高5000万元给予补助。对首次通过国家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认证的企业,给予8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七) 支持研发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支持我市国家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国家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以及医药合同研发(CRO)、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CDMO)等企业(机构)为与其非关联的市内、市外生物医药企业及机构提供服务,年度合同实际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对该市内、市外企业分别按实际金额的5%和3%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机构)每年最高奖励1000万元。加大创新券支持力度,支持研发服务机构纳入创新券服务机构名单,创新券抵用额度提高到100%。(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八) 支持企业购买专业保险产品。鼓励保险机构提供生物医药相关定制化综合保险产品,对我市生物医药企业(机构)购买生物医药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生物医药产品责任保险的,按单个保单实际缴纳保费的50%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200万

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温州银保监分局）

四、支持产品市场开拓

（九）支持企业开拓国内市场。鼓励我市医药企业产品品种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首次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独家品种或独家剂型，给予每个品种或剂型5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十）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新取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或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PMDA）等机构批准获得境外上市资质的药品，按照每个品种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额最高5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优化产业发展机制

（十一）鼓励参与创新产品协同研究。支

持医疗机构、企业参与我市非关联企业创新产品（创新药、改良型新药、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二类以上医疗器械、关键技术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药机等创新产品）上市后监测及进一步研究，年度实际发生金额1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发生金额的5%给予奖励，单个医疗机构或企业每年最高奖励5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二）支持医疗机构开展临床试验。鼓励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与企业、研发机构联合开展临床应用研究，提高临床试验样本有效供给，促进研发创新成果加速产业化。推动医疗机构建立健全临床试验研究者职务晋升、岗位聘用及薪酬待遇激励机制，药物临床试验项目按不同来源和级别视同相应级别的科研项目。建立区域伦理委员会，指导临床试验机构伦理审查工作，探索伦理审查结果互相认可机制。（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

附 则

1.关于政策适用对象。文中所指符合奖励、补助范围的企业（机构）指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温州市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其中，企业须符合国家统计局令第27号《健康产业统计分类（2019）》大类编号09（医药制造）、10（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11（健康用品、器材与智能设备制造）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台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C、D类企业

以及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均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除本政策条款有明确指出外，原则上行政单位不作为奖补对象。

2.政策中涉及的药品分类标准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分类标准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现行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执行。

3.关于资金来源。奖励资金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4.关于重复、叠加和进等奖励。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执行最高额,但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不同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叠加执行。同一企业以同一名义(项目)在区级(含市级功能区)获得财政奖励后又获得更高等次奖励认定的,各级已奖励部分视作已配套,不足部分按照上级有关规定予以补足。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本政策与市级其他政策对同一个企业(项目)的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执行最高额,不重复享受。本政策“支持药品研发创新”和“支持仿制药发展”条款规定的奖励金额不受奖补资金总量控制,其他奖补资金受总量控制。

5.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除享受本政策以外,如有其他符合《关于高水平建设人才生态最优市的40条意见》(温委人〔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2号)、《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3号)、《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型

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4号)等政策要求的事项,均可享受。

6.关于部分名词的界定。本政策凡涉及“首次”等表述的,均以上年度数据为准。凡涉及药品品种表述的,同一品种不同规格均视为同一品种。“以上”均含本数。“总投资”指不含土地成本的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外购技术软件投入。“固定资产投资”指厂房建设及建筑安装、生产设备、生产辅助设备、研发和检测设备投入。“非关联企业”指不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企业情形的企业。“产业化”指产品生产地且销售收入结算均在温州市区范围内。

7.本政策自2021年7月30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在政策有效期内已开工项目,如符合第四条奖励条件可按本政策享受连续期限奖励,不受政策有效期限影响)。奖励、补助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规定享受本政策待遇。相关申报指南和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具体工作由各牵头部门承担,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8.涉及多个责任单位的,标注“*”的表示牵头单位。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温州市水利局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十四五期间海绵城市建设进程、规范建设内容，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20〕14号）文件精神，完善海绵城市建

设框架，提升城市水环境，改善城市水生态，保证城市水安全，提高城市水资源利用等，切实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现将《温州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详见附件），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有关企业要密切配合，确保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

附件：温州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温州市水利局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6月7日

附件

温州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温州市海绵城市建设，规

范建设工程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利用雨水资源，减轻城市排水压力，减少洪涝灾害，改善水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

明城市,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温州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绿地和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海绵城市建设应遵循“生态优先、因地制宜、协调统筹、经济适用、安全美观”原则,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相协调,降低与修复城市开发建设对自然水循环的不利影响,有效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城市防灾减灾能力,提高城市非常规水利用水平。

第三条 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是海绵城市建设的主要途径之一,是指按照对城市生态环境影响最低的开发建设理念,结合原有建设项目的雨水积纳、排放系统,合理控制开发强度,保留足够生态用地的雨水利用、排放系统。

第四条 温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工程项目)应融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最大限度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市区、功能区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按照本办法实施海绵城市建设,列入豁免清单的建设工程项目除外。豁免清单的建设工程项目,在建设工程项目许可环节对其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不作要求,由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因地制宜建设海绵设施。豁免清单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按有关规定程序发布

实施。

县(县级市)建设工程项目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第五条 按照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不新增审批事项和审批环节,通过细化管控要求、引导与激励并重等多种方式,建立政府职能清晰、主体责任明确、事中事后监管到位的海绵城市建设管理长效机制。

第六条 海绵城市建设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使用,科学实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七条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应明确规划区域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的总体控制要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应制定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的实施策略、原则和重点实施区域,并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城市水系、排水防涝、绿地系统、道路交通、竖向系统等相关专项规划和分区规划应将相关要求纳入。

第八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应进一步落实和细化城市总体规划中关于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的总体要求,分解并明确各建设场地及建设工程项目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年径流污染削减率、综合雨量径流系数等要求,并与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市政设施的其他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相衔接。

第九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条件应依据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提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海绵城市建设控制指标要求。

第十条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含低影响开发建设目标、措施,相关建设费用纳入项目估算中。

第三章 设计管理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项目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单位应编制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的设计专篇。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审查部门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对建设工程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的设计符合性进行审查，规划条件中海绵控制指标未达标的设计文件应不予核发批准文件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第十三条 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设计目标应根据专项规划或系统化实施方案的建设要求，结合气候、土壤及土地利用等条件，合理选择以雨水渗透、储存、利用、调节等为主要功能的技术及设施。

第十四条 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的设计文本内容应包含设施的种类、平面布局、规模、竖向设计、构造等，及其与城市雨水管渠系统和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的衔接关系等内容。

第十五条 低影响开发设施的规模应根据设计目标，经水文、水力计算得出，有条件的可以通过模型模拟对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估，并结合技术经济分析确定最优方案。

第十六条 建筑屋面和小区路面径流雨水应通过有组织的汇流与转输，引入绿地内的低影响开发设施。因空间限制等原因不能满足控制目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其雨水径流也可通过城市雨水管渠系统引入城市绿地与广场内的低影响开发设施。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径流雨水应通过有组织的汇流与转输，引入道路红线内、外的绿地内，并通过设置在绿地内的低影响开发设施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城市绿地、广场及周边区域径流

雨水应通过有组织的汇流与转输，引入城市绿地内的低影响开发设施，消纳自身及周边区域径流雨水，并衔接区域内的雨水管渠系统和超标雨水排放系统，提供区域内涝防治能力。

第十九条 城市水系设计应根据功能定位、水体现状、岸线利用现状及滨水现状等，进行合理保护、利用和改造，在满足雨洪行泄功能条件下，综合考虑低影响开发控制目标、指标要求及雨水系统排水等。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二十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施工、竣工验收等建设环节加强对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相关指标和建设内容的监管。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低影响开发设施内容部分重大变更设计的，在不降低低影响开发目标的前提下，需经设计单位重新设计核算确认，由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报原审批部门重新批准。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对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构配件、设备，施工单位应当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验、测试，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

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工程监理职责，对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的海绵设施建设加大监理力度，增加巡查、平行检查、旁站频率，确保工程施工完全按设计图纸实施。应当加强原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切实保证进场原材料先检后用，检测不合格材料必须进行退场处理，杜绝工程使用不合格材料。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将低影响开发设施作为工程验收的重要内容，在竣工验收报告中写明相关情况。

第五章 运维管理

第二十五条 海绵设施移交后应及时确定运行维护单位。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海绵设施应当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监管，并委托管养单位运行维护。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的海绵设施应当由该设施的所有者或委托方负责运行维护。若无明确监管责任主体，遵循“谁投资，谁管理”的原则进行运行维护。

第二十六条 海绵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海绵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低影响开发设施的运行维护应与市政设施维护、绿化养护及环卫作业相协调。

第二十七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所属行业海绵设施的运行维护效果进行监督，制定服务标准，按效付费，充分调动运行维护单位积极性。

第六章 能力建设

第二十八条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咨询、建设、施工、运行维护、标准制定、产品研发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海绵城市建设情况纳入政府绩

效考核体系、生态文明考核体系。

第三十条 鼓励创新建设运营机制，积极支持相关单位开展海绵城市设计、咨询、施工、运维等专项服务工作，开展海绵城市新产品、新材料研发，带动我市绿色建筑、建材产业发展。

第三十一条 加强对从事海绵设施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维护活动人员的培训，积极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宣传引导活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政府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所应担负职责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三十三条 建设、规划、设计、咨询、监理、施工、运行维护等有关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相关主管部门可视情节轻重，将违规行为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将违规单位纳入失信名单或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海绵城市建设活动进行监督，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可向海绵城市工作机构、规划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7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市住建局联合发文单位共同做好本办法的修订和完善工作。

政 务 简 讯

我市召开综合保税区建设推进现场会

6月4日，我市召开综合保税区建设推进现场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在会上强调，要把综保区作为推进温州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平台，推动项目招引、配套建设提速提效，力夺封关首年“开门红”，交出综保区建设高分答卷。

作为我市着力打造的国家级开放平台之一，温州综保区于2020年3月获国务院批准设立，位于瓯江口产业集聚区，规划面积1.44平方公里，在温州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基础上进行扩容升级建设。今年3月31日，温州综保区（一期）通过海关总署、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八部委联合验收。现场会召开标志着温州综保区正式由规划申报筹备阶段全面转入封关建设运营管理阶段。会上，唯品会、行云集团、瑞芯半导体等10家企业集中签约携项目入驻。

姚高员指出，综保区是温州融入新发展格局的战略引擎，是推进温州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是提升温州城市能级的重要载体。要聚焦争先进位，细化分解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争前列、促赶超、求跨越，推动综保区成为开放发展新高地。

姚高员强调，要聚焦谋大招强，全力掀起

项目招引建设新热潮，进一步聚焦招引方向、提升门槛标准、拓展招引视野、提速项目落地，滚动建立推进谋划项目促签约、签约项目促开工、在建项目促竣工。要聚焦业态创新，全力形成多元化经营新格局，高标准推进加工制造中心、销售服务中心、物流分拨中心、研发设计中心和检测维修中心建设，积极发展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要聚焦强化支撑，全力推动基础设施实现新提升，加快跨境电商园仓库、加工中心、物流中心、综合服务中心、二期围网封关工程等配套设施建成投用。要聚焦优化服务，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新样板，提高通关便利度，增强政策吸引力，深化数字化改革，有效降低市场运行成本，充分激发市场活力。要聚焦协同发展，全力形成全域联动共建新合力，强化全盘统筹，实施清单化管理，发挥督查考核倒逼作用，构建高效联动的工作体系，推动综保区建设快出新形象。

市政府常务会议部署 深化“放管服”改革

6月1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学习贯彻全国、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

会议指出,要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改革,巩固提升“最多跑一次”改革和“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成果,持续推动审批环节减时限、减材料、减费用,提升群众企业办事获得感。要发挥数字化改革的乘数效应,持续迭代升级政务服务领域的数字化改革场景,不断提高办事效能和智能化水平。要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做好国务院取消下放事项落实和衔接,深化审批制度改革,为市场主体减负增效的同时强化部门监管,确保重点事项应管尽管、职责落实不缺位。

会议强调,要持续优化三项服务、系统打造三个环境,加快建设全国营商环境标杆城市。要做好主体成长服务,全面实施“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深入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量质并举做大做强市场主体;要做好主体帮扶纾困服务,落实惠企政策,着力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管理中遇到的急难愁盼问题;要做好主体经营发展服务,牢固树立“把方便留给企业和群众,把麻烦留给自己”的理念,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好时不扰、难时出手”,坚持对所有主体一视同仁,做到服务高质量、不打折。要做优市场化环境,依靠市场力量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护航主体健康发展;要做优法治化环境,创新涉企柔性执法方式,用好智慧监管手段,完善信用监管体系,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公平秩序;要做优国际化环境,建立与国际接轨的营商规则,不断提高市场透明度和开放化水平。

市政府党组会议研究推动共同富裕

6月15日,市政府党组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精神,

学习贯彻省委十四届九次全会精神,研究推动我市共同富裕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出席会议并讲话。

姚高员指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是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浙江新的光荣使命,是浙江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核心任务。全市政府系统要深刻感悟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的关怀厚爱 and 信任重托,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坚定扛起责任,全力争创共同富裕先行市。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和省委十四届九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做到“中央有号令、省委省政府有部署、温州见行动”,努力在浙江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征程中挑大梁、当先锋、作表率。

姚高员强调,政府各条线、各相关部门要主动对标对表中央《意见》和省委《实施方案》,深入开展调研谋划,抓紧完善市域实施方案,全面承接好中央和省委部署的一系列工作任务,谋划一批温州个性化、突破性的载体抓手,组织实施一批原创性改革举措,形成一批具有温州特色的标志性成果和最佳实践案例。要把握窗口机遇,积极向上争取改革试点,发挥优势大力先行先试,为全国、全省推动共同富裕提供温州经验、作出温州示范。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先行示范,成为全省发展强劲的第三极、市场主体创新创业的热土、创新发展的策源地。要在缩小地区、城乡、收入差距上先行示范,提速加快发展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推动低收入农户持续快速增收,推动村集体经济做大做强。要在推动人的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优质共享上先行示范,推动城乡

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实现民生“七优享”。要奋力在建设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上先行示范，聚焦未来城区、未来社区、未来乡村，全方位塑造城乡居民现代化生活基本图景。要奋力在打造精神文明高地上先行示范，以打造文化高地为目标，实施新时代文化温州工程，彰显温州文化标识性和影响力，擦亮“文化温州”金字招牌。要奋力在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上先行示范，更好地统筹发展和安全、富民与安民，更大力度推进法治温州、平安温州建设，争当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城市。

市政府与自然资源部东海局 签订合作协议

6月22日，市政府与自然资源部东海局签订合作协议，将在我市共建集海域海岛监管、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海洋防灾减灾公益服务和海洋调查保障能力等功能为一体的温州海洋保障基地。

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和自然资源部东海局局长黄海波会见座谈，并一同见证签约。

姚高员感谢自然资源部东海局长期以来对温州的关心支持。他说，此次双方签约共建温州海洋保障基地，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行动，将为温州海洋建设和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和活力。温州将对照协议内容，坚持专班化推进、高效率落实、高质量建设、全过程服务，全力保障项目落地，推动双方合作快出成果、结出硕果、实现双赢。希望自然资源部东海局在海洋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海洋防灾减灾、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海洋预警监测等方面给予温州更多技术支持、政策倾斜和业务指导，共同把温州海洋保障基地建设好、管理好、发展好，合力推动温州海洋事业

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效益、更可持续发展。

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6月28日、29日两天，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传达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就抓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再进行再部署再落实。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会议并讲话。

与会人员学习观看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制作的《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片。

会议指出，专题片既有权权威解读又有案例分析，令人警醒、发人深思，对于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无论是共同富裕，还是改革发展，都需要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全面提高安全保障水平。我们要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严格实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做到思想上重视重视再重视、行动上落实落实再落实，坚决维护社会稳定，让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会议强调，安全发展的理念必须紧之又紧，进一步增强政治敏锐性，更好地统筹安全与发展，强化安全生产“既是底线、也是红线”“既要防大、也要防小”的意识，切实把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以万全之策化解万一风险。安全监管的责任必须严之又严，加强对各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全面压实属地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切实把

安全生产的职责刻到脑子里、落实到行动上。安全整治的举措必须细之又细，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风险意识，以能快则快、事不过夜、就地解决的态度，坚决做到风险排查到位、隐患整改到位、应急处置到位、作风改进到位，近期突出抓好城镇燃气、消防、道路交通、水上海上、校外培训机构、公共活动、防汛防

台、危化品等领域安全，确保踏石留印、抓铁有痕。安全防范的机制必须强之又强，健全完善安全发展责任体系、应急处突工作机制等，由表及里、举一反三抓好标本兼治，迭代升级运用“智慧应急一张图”，强化全链条闭环管理，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切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6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 市长姚高员调研乐清未来乡村建设。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市政协十一届六十五次主席会议。

2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陈应许参加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

3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省委文件意见征求座谈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市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省人大来温执法检查座谈会、全省伏休期涉海涉渔领域“遏重大”百日攻坚行动视频调度会议。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违建别墅清理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国就业创业工作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4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殷志军参加温州综合保税区建设推进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

委员会 2021 年第 1 次全体会议。

7日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参加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暨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宁波）。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新消费高地工作专班例会。

8日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省委专项工作视频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和医疗保障数字化平台建设工作座谈会。

9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参加科思研究院第二次共建领导小组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综合交通产业推进会暨第四届浙江国际智慧交通产业博览会启动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市乡村振兴局揭牌仪式。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视频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市推进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督查汇报会。

10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省委全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工业科技口重点工作推

进会、全市数字经济系统建设第三次例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国乡村振兴系统建设和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

11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汪驰、娄绍光、李无文、陈应许列席市委常委会会议。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市地理空间信息技术研究院成立大会暨地理空间信息服务数字化改革创新论坛、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

15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陈应许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全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国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6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市对口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市长姚高员参加市委国安委第三次会议。

17日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陈应许参加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18日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会、全省迎峰度夏电力保供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1+1+N”金融创新行动计划进展比拼会。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属国企与鹿城区片区改造合作框架协议签订仪式。

21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参加人大代表建议办理面商会、政协重点提案办理面商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联席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改革开放工作专班会议。

22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共建温州海洋保障基地协议书签约仪式、全省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视频会议。

△ 市长姚高员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综合交通投资建设推进会暨交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23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陈应许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李无文参加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部署会。

24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殷志军、李无文、陈应许参加全省数字化改革工作推进会。

△ 市长姚高员参加省委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督导组意见反馈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第二届国际工业与能源互联网创新发展大会新闻发布会。

25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市疫情防控紧急会议。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参加市“一带一路”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殷志军、李无文参加“百年荣耀 潮涌瓯江”大型图片巡回展。

△ 市长姚高员参加“瓯江红”党建综合体揭牌仪式。

△ 副市长汪驰参加浙江大学温州研究院建设推进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百年风华·红动浙南”党史学习教育光影展启动仪式。

28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陈应许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温州生态园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29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汪驰、娄绍光、李无

文、陈应许列席市委常委会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工业攻坚专班例会暨经信科技系统安全生产工作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浙南先进装备制造产业产教融合省级示范基地揭牌暨“学城联动”浙南产教融合合作联盟高峰论坛。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大建大美 百项庆百年”市民体验活动启动仪式。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市社保委会议。

30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李无文参加市委财经委会议。

△ 市长姚高员参加中国眼谷中央孵化园开园一周年发布会。

6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21〕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第五届温州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温政办〔2021〕3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0年温州市区建成区面积及范围的通知
- 温政办〔2021〕3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21〕4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瓯江山水诗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的通知
- 温政办〔2021〕4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1年温州市领军型工业企业、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名单的通知
- 温政办〔2021〕4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温州市2021年6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累计	同比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24.82	14.8	615.04	23.0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92.01	-3.3	503.35	18.2
三、财政总收入	亿元	135.75	28.8	678.14	23.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90.60	31.5	426.62	26.5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6036.25	8.7
#住户存款	亿元	—	—	9224.78	10.7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14855.22	15.9
六、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1.9	—	101.5	—
#食品烟酒类	%	101.2	—	101.5	—

温州市统计局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档案馆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各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城市书房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21

第 6 期 (总第226期)



6月14日，端午节当日，20多支龙舟队汇聚市区南塘河水域，展开激烈对决
(苏巧将/摄)



6月22日，国家自然资源部东海局和我市举行共建温州海洋保障基地协议书签约仪式



6月25日，“瓯江红”党建人才综合体揭幕



6月25日，《百年荣耀·潮涌瓯江——温州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型图片展》在温州大剧院广场及室内盛大开幕（杨冰杰/摄）



6月28日，我市开展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七一”表彰暨文艺演出，市四套班子主要领导、市委常委为“光荣在党50年”老党员代表和市“两优一先”代表颁奖



6月30日，温州博物馆开展“红遍浙南”浙南革命征程（1921—1949）特展
(杨冰杰/摄)

高水平打造教育现代化 打响“学在温州”品牌

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市教育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特别是“五城五高地”战略建设，锚定“勇争先、强执行、开新局”，聚焦打造温州学子就学首选地、高校学科专业高峰、高素质人才集聚地等方面，靶向攻坚23项重难点，优质资源供给扩容增量，学城联动效能优化提升、“五育”并举模式不断完善、教育综合改革纵深推进，为温州做强全省第三极、建好长三角南大门、建设“重要窗口”提供教育坚实支撑，持续掀起打响“学在温州”品牌的热潮。

聚焦优质资源供给扩容增量

温州全面启动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和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研制全国首个“未来教育”创新区、窗口校培育导引。推进新改扩建中小学项目143个，新（扩）建公办园40所、投用公办园40所。新培育“乡村窗口园”10所，启动73所乡村“小而优”学校创建或提升，新增城乡“教共体”学校340所，确定102所公办初中作为提升行动试点校，打造“家门口的好学校”。启动培育学术高中、特色高中、特色学科（项目）基地69个。创建省级现代化社区学校8所，新增“银铃跨越数字鸿沟”老年教育机构24个。新增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1名、省特级教师后备人才117人。

聚焦学城联动效能优化提升

温州一台州获批国家职业教育高地建设试点，推进职业教育与民营经济融合发展；温州理工学院正式挂牌成立；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永嘉学院签约落成，“全国高等职业院校技术应用服务联盟”入选国家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培育单位；温州科技职业学院入选全国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在温高校新增国家一流本科专业18个。新建产教融合联盟、示范校企共同体20个。温州经验在全国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会议上作交流推介。

聚焦“五育”并举模式不断完善

温州成为国家级德育研究实验基地。启动全国基础教育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示范区、项目学习区域整体改革示范区建设，新增“五育融合”项目化学习教研基地32所。瓯海成为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全面普及，中小学每天30分钟体育大课间活动实现全覆盖；率全省之先印发儿童青少年心理服务体系实施意见，开展“1+1”医校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服务结对。新创省艺术教育示范区1个、特色学校9所，数量居全省第一。

聚焦教育综合改革纵深推进

全面启动全国“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深化数字化改革，搭建温州教育“数字大脑”总体架构，“入学入园综合集成项目”上榜省数字化改革揭榜挂帅项目，11个项目入选全省教育领域数字化改革首批创新试点，数量居全省前列。率全国之先完善民办学校选登记路径，出台全国首个培训机构党建工作“红十二条”，加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温州首所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温州尤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批准成立。

图1：温州全面启动全国“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

图2：温州理工学院挂牌成立

图3：今年5月，温州市召开打造教育高地推进会

图4：温州全面普及学生阳光体育运动

图5：温州获批全国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管理先行示范区

图6：温州通过建设乡村“小而优”学校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